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
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鉴于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之2018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董事会同意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三个解锁期351,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93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70,118,599股变更为669,766,999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根据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已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并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将从670,118,599元人民币减至669,766,999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